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元力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3,1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449,989.76元，扣除发行费用23,596,699.1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853,290.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72,200.00	72,200.00
2	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5.00	6,145.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8,345.00	88,34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609.82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19,609.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72,200.00	72,200.00	18,719.60	18,719.60
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5.00	6,145.00	890.22	890.2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0
合计	88,345.00	88,345.00	19,609.82	19,609.8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E-003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9,609.82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19,609.82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元力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19,60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元力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学霖

王建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